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山西石榴保税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进口侵犯“SK-II”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知罚字〔2025〕007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山西石榴保税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149900MADATMM67A
4	法定代表人	赵璇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3月2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4日，委托司机驾驶粤ZZB73港车辆以保税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商品一批，备案清单号：050620251000008254，载货清单号：4000011153531，目的地：中国香港。经查验，实际进口货物中有SK-II光蕴环采钻白精华露50ml 2016瓶。</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915200元。</p> <p>宝洁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K-II”商标权（T2024-162784），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p> <p>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进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宝洁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K-II”商标权（T2024-162784）。当事</p>

		<p>人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p> <p>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海关查验记录、实际进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查问笔录、《认错认罚声明》等为证。</p>
8	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p>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95760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